

厦门市财政局文件

厦财采诉〔2021〕6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北京探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东路19号院2号楼12层1204

法定代表人：孟凡东

联系人：邱东健

被投诉人：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15号1号楼A区12层1202号

法定代表人：范传民

联系人：张鸿豪

采购人：华侨博物院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思明南路493号

法定代表人：刘晓斌

投诉人北京探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探景公司”）参加被投诉人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成公司”）代理的“华侨博物院馆藏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采购项目编号：[350200]DCGC[GK]2020007）采购过程中，对大成公司作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向我局提出投诉。

经查，该项目采购人为华侨博物院，采购标的为“馆藏文物数字化保护”。该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于2020年12月24日组织开标、评标，12月30日发布中标公告，广州欧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科公司”）为中标人。探景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大成公司于1月18日作出答复。投诉人不满质疑答复，于2月5日向我局提出投诉。经审查，我局于2月5日正式受理投诉。

我局受理投诉后，向被投诉人大成公司发出政府采购投诉答复通知书并转送投诉书副本，被投诉人就投诉事项作出说明，并提交了相关材料。

投诉人探景公司投诉事项及请求：

投诉人作为小微企业，在针对本项目评分细则进行自评分（技术项、商务项）为满分的情况下未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投诉人作为小微企业却未能享受《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性价格扣除。

投诉人提供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小微企业名录网站（网址：xwqy.gsxt.gov.cn）的查询截图，证明其为小微企业，欧科

公司非小微企业。

投诉请求：核实投诉人及中标人欧科公司的得分情况，避免评审专家评审存在错误而造成中标结果有误。根据招标文件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投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后再参与价格得分评审。

被投诉人大成公司答复意见：

被投诉人于2020年11月30日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福建分网发布了华侨博物院馆藏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2020年12月30日进行结果公示。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价格项中针对价格扣除的规定，被投诉人严格按照已发布并执行的政策：《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规定及厦采协指〔2020〕1号的第一条指导意见。具体采购文件相应内容规定如下：b.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1. 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限货物）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2. 对监狱企业产品（限货物）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对相应货物、工程或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的联合体，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说明：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统计表》。（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

为中型企业)。

投诉人提出质疑，质疑内容跟投诉内容一致。被投诉人经过组织专家复核后一致认定投诉人质疑的小微企业认定不满足采购文件相关规定，不予以价格扣除。

经调查，我局查明：

经查，该项目评分汇总表中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均与投标价相同，即在计算价格得分时所有投标人均未享受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五条规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该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诉人投标文件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规定条件，应对其价格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另查，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情况，投诉人技术部分未满分，未发现评审存在错误的情况。

经重新计算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投标人总分发生变化但排序不变。

综上，我局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如下：投诉事项成立但不影响采购结果，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厦门市人民政府或福建省财政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厦门华侨博物院，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厦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3月21日印发